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张街〔2024〕18号

## 张庙街道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及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山区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势头，结合张庙辖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把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作为深化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大举措和重要抓手，坚持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持续补短板、强弱项，

夯基础、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切实保障张庙辖区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百日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重点任务，强化落实“九有九加强”综合治理措施，小切口攻坚电动自行车安全、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城镇燃气安全等专项整治，各行业领域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基本消除之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严肃惩戒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一批典型案例，确保张庙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三、重点任务**

### **（一）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各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安全办要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全面整改”的要求，聚焦 51 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紧盯重点场所、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做好消项管理。街道安全办与第三方做好对接，依托第三方明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即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落实情况的记

录，各行业主管部门、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安全办做好“五带头”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对执行情况存在明显缺失的单位进行通报处理；对各园区责任制上墙工作进行再确认，再检查，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对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重点围绕重大工程、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大单位”，沿街商铺、宾馆饭店、“三合一”等“小场所”，常态化推进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态评价、定期点评通报治理成效，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范效能。（责任部门：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安全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 **（二）着力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相关部门要紧盯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易发多发的重点内容和薄弱环节，加强“十必查、十必处”重点整治，从严从重查处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临边洞口防护措施不到位等10项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张庙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街镇安全监管责任和区建设管理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加大对小区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察力度，及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突出抓好小型工程动火作业管理和破坏现有房屋结构、消防设施防范工作，做好梳理排摸及安全宣贯，坚决杜绝小施工引发大事故。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静宝公司等部门对街面店铺装修（含商场）

等小型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监管；街道建管中心、物业公司、居委负责居民区装修小型工程安全工作；街道加梯办负责检查小区电梯加装工程安全工作；社管办负责上述以外的小型工程。相关部门要按照工程周期，合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小型工程承诺书的签订及安全义务告知书的发放，加强日常巡查，做好巡查台账。街道安全办做好统筹协调，做好小型工程各项数据统计汇总，开展小型工程抽查，按要求规范上报各类材料，定期召开小型工程例会。（责任部门：安全办、社管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管中心、加梯办、居委、物业公司）

### **（三）深入实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办、居委、物业要加强停放充电环节安全管理，重点检查住宅小区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以及沿街门店、夜间经营场所等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各居委、物业要做好居民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开展拔点攻坚行动。充分挖掘潜力，通过中国铁塔公司、锂康码平台、辖区各单位等加大充换电设施建设，满足居民用电需求。由辖区市场所牵头，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锂电池销售维修网点的消防安全检查，每周开展一次联合检查，重点加强进货凭证、销售处置渠道等检查力度，杜绝店铺违规住人、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未采用防火墙和楼板进行分隔且未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店铺与其他业态场所未采用防火墙和楼板进行分隔等问题。由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队牵

头，加强对地铁站点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安全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安全办协同做好地铁站点对接工作。由安全办牵头，持续开展辖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标准化消防设施建设，即喷淋系统、烟感报警、监控系统、防火隔断、逃生通道。（责任部门：市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办、居委、物业公司）

#### **（四）集中攻坚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安全办、平安办、社管办要聚焦违规“三合一”“多合一”等突出火灾问题隐患开展集中拔点攻坚，采取挂牌一批、查处一批、清退一批、关停一批等刚性措施，严防群死群伤、火烧连营。街道安全办要重点整治安全管理责任悬空问题，明确厂房仓库产权、出租、承租、物业服务等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消除责任盲区。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要严格依法查处、集中治理厂房仓库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用途，违规改建等导致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辖区派出所、安全办、平安办、社管办要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动火作业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严厉打击无证作业行为。（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安全办、平安办、社管办）

#### **（五）持续推动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整治**

辖区派出所、安全办、街区党支部、居委要聚焦住宅小区、修缮工地、拆房工地和征收基地以及大型居住社区外墙外保温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协同联动，确保信息互通，强化对物

业服务企业的督促管理，精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根据区统一部署，由街道城运中心推动城运中心和消防安全信息平台的相互对接，辖区派出所、安全办、街区党支部要加大“九小场所”内部通道堆物、锁闭门窗、封堵出口等隐患问题发现、录入力度，及时整改销帐，落实闭环管理。各居委、物业公司要围绕住宅小区“生命通道”隐患治理，充分发挥“两委”协调治理作用，切实强化物业管理能力，加大消防宣传引导力度，提升居民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主观能动性，加强小区内部道路占用消防通道治理。（责任部门：派出所、安全办、城运中心、街区党支部、居委、物业公司）

#### **（六）落实落细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

街道安全办要深入剖析张庙辖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盯紧燃气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器具、输送配送、餐饮企业环境等四个关键领域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以及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措施，全面组织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街道安全办要加强与居民区沟通交流，做好燃气入户安全检查的正向宣贯，提升燃气入户检查率；加大沿街商铺燃气安全巡查力度，充分发挥网格巡查的作用，对张庙街道辖区内燃气、液化石油气的商户定期开展排摸，及时发现，做好宣贯、报送工作；加强辖区市场燃气安全宣传与巡查，重点包括燃气管道与阀门、连接软管

与熄火保护装置、燃气报警器等；加强加梯建设四方交底工作；对私自违规违法安装、私接燃气软管的商家报送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区燃气所进行处罚。始终保持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清除存量隐患，严控增量隐患，切实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责任部门：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办、加梯办）

### **（七）强化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安全治理**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街道安全办要督促指导辖区五家企业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严防车辆“带病”运行。由交警二大队依法严查客车非法营运、市内包车、超越许可运营、省际包车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或未按备案路线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脱离动态监控等，以及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行为；依托重载货车动态监控数据，精准筛查并布控涉嫌严重疲劳驾驶货车和驾驶员，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加强辖区校园门口交通安全治理及交通设施隐患排查。街道安全办、平安办要做好交通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的宣讲活动。（责任部门：交警二大队、城运网格、安全办、平安办）

### **（八）全力构筑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格局**

各单位、部门、居民区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在发现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本地

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从业人员、人民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电话：56765110），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着力构筑全区安全生产领域“人民防线”。（责任部门：城运中心）

#### **四、工作步骤**

**（一）摸清底数阶段（9月22日至11月6日）。**各单位、部门、居民区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自身职责和治本攻坚任务，深入查找责任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摸清摸全摸准问题隐患、顽疾痼瘴，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大力推进边查边改边提升。

**（二）集中攻坚阶段（11月7日至12月15日）。**严格落实“九有九加强”综合治理措施，盯紧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重大事故隐患，精准发力，集中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确保百日攻坚行动高压推进。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认真总结行动开展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推广普及，同时要查找分析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同时要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各项问题真整改、真突破。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部门、居民区要深刻认识到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是提升治本攻坚行动质效的需要，是扭转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势头的需要，是争取国考市考好成绩的需要，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要加强指挥调度，逐级压实责任，定期研究百日攻坚行动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形成监管合力。**各单位、部门、居民区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发现单位安全承诺弄虚作假、存在突出风险隐患久拖不改的，要从严查处，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要健全完善部门间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机制，形成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事故警示约谈机制，加强责任倒查，对在推进百日攻坚行动中涉嫌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问题线索，加大点名、通报、约谈、移交力度，严肃追究责任，切实以责任到位推动安全制度措施到位。

**（四）落实情况报送。**请各部门根据各自专项任务设计排查清单，指导各单位、居民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整治。请各部门将百日行动开展情况专报和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于每月20日前报送街道安委办，街道安委办将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区安委办，请各部门于11月6日前反馈负责本部门百日行动

联络员信息（联系人：刘春、36110742；邮箱：  
liuchun@shbs.gov.cn）。

附件：张庙街道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2024年11月1日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附件

# 张庙街道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行业领域	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检查组 (个)	其中：暗查、暗访组 (个)	其中：交叉检查组 (个)	参加检查人员 (人次)	检查企事业单位和场所 (家)	排查出事隐患(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处)	未整改事故隐患(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处)	责令改正、限期整改、停止违法行为 (起)	公开曝光 (家)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 (家)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 (个)	关闭非法企业 (家)	处罚款 (万元)
建筑施工													
电动自行车													
厂房仓库													
城镇燃气													
交通运输													
其他													